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92年2月27日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92年6月30日台技(四)字第0920092018號函准予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生學籍規則訂定。
- 第二條 本校各系得互為輔系，輔系設置之標準、條件與學生名額由各系訂定，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 第三條 四年制各系學生得自入學後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四年制他系課程作為輔系；二年制各系學生得自入學後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二年制他系課程作為輔系，但以申請一次為限。
應屆畢業年級第二學期及延長修業年限不得申請修讀輔系。
- 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每一學期註冊後一週內，持在校歷年成績單與申請書，向原肄業主系提出申請，經審查確認其具修讀輔系能力者，送請所選輔系系主任同意後，再送註冊組彙送教務長核准。
- 第五條 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若屬同一學群，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若非同一學群，則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三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各系應依上述規定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科目、學分，送請註冊組公布。學群的認定，以統一入學測驗中心公告之跨考群組為依據。
- 第六條 學生選修輔系課程，應於每學期選課時與主系課程同時選修。選修輔系科目有先後修習限制者，仍應依規定修習。
- 第七條 輔系課程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其輔系課程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但須受學則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限制。
- 第八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所選修輔系科目成績不及格時，仍應一併核計，如不及格學分數達本校學則規定退學標準時，仍以退學處理。
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如有缺修或不及格時，不得請求抵修及免修。
- 第九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單及畢業名冊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不加註輔系名稱。如欲留校補修輔系科目與學分，應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提出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凡未申請延長修業者，視同放棄繼續修讀輔系。若於延長修業二

年後，仍未修畢輔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不得再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十條 凡選修輔系之學生如修業年限屆滿應畢業時，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非必修之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可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而以其所選修輔系科目學分補足。前述申請放棄時間須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提出申請，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備。凡未申請放棄者，不得將該學分抵充為主系之選修學分。

第十一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

第十二條 學生因選讀輔系課程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學分費。學生因選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學分費；在九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推廣部學生繳交學分學雜費)。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